检察日报
正义网 JCRB.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喜国强、李太全、刘洋、喜大虎：本院受理原告李海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皖1602民初1030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：被告李太全、刘洋、喜大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向原告李海超偿还借款本金133970.79元、利息9488元及后续利息(后续利息自2024年10月9日起，以133970.7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3.8%计算至付清之日止)、律师费6000元、保全担保费400元，被告李太全、刘洋、喜大虎承担还款责任后有权向借款人追偿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298元，保全费1270元，由被告李太全、刘洋、喜大虎负担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0月15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（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0月15日）